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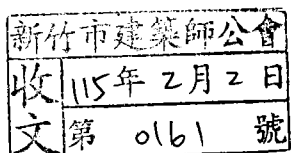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函妤
電話：(03)5263808(轉分機705)
傳真：(03)5256120
電子信箱：0100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50025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257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5年1月27日內授國更字第1150801074號函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「原建築基地基準容積」計算疑義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、各受補助（輔導單位）知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(自主更新輔導團)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(含附件)、使用管理科(含附件)、都市計畫科(含附件)、都市設計與開發科(含附件)、都市更新科)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陳仕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5
電子郵件：christin7802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更字第1150801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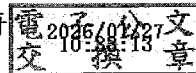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詢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
條規定之「原建築基地基準容積」計算疑義1案，復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114年12月3日府授都新字第
1146043401號函。
- 二、查本辦法第6條第1項業已明定旨揭獎勵計算，係以各建築
物「原建築基地」之基準容積核予額度，尚非指更新單元
範圍內數宗建築基地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後檢討計算，其
規定甚為明確，爰仍應依上開規定分別檢討計算。至各別
建築基地之「基準容積」，請貴府依本辦法第3條第1款之
定義，本權責認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
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
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
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

都市更新科 115/01/27 13:39



1150025784

無附件